

# 安徽工业大学文件

安工大〔2017〕7号

## 关于印发《安徽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行政有关部门：

2016年9月，我校入选由团中央组织的全国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首批试点单位。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试点工作，提升“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育人功能，促进大学生思想政治素养、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等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和团中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出台《安徽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安徽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试行）  
2. 安徽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织机构



# 安徽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发〔2016〕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认证和学校综合改革方案精神，进一步深化以学分制为核心的教育教学改革，构建素质养成、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四位一体”的基本教育模式，促进大学生思想政治素养、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等全面发展，学校决定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纳入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特制定《安徽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综合改革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进一步深化以学分制为核心的学籍管理模块。从2016级学生开始，本科生必须修满《办法》规定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方可毕业，第二课堂和第一课堂成绩单一并装入毕业生档案。

**第二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

导任主任，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发展规划处、教务处、体育部、工程实践与创新教育中心及各学院负责人为委员。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

指导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挂靠校团委。办公室负责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系主任、院团委书记和辅导员为成员，负责组织全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内容主要为规划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设置、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审核团支部“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结果并在学院网站统一公示等工作。

各班级团支部成立由团支书、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 5-7 人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小组，由团支书任组长，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的认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内容，根据学校构建素质养成、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四位一体”的教育模式精神，主要涵盖思想政治素养、社会责任担当、实践实习能力、创新创业能力、菁英成长履历、文体素质拓展、技能培训认证。

1. “思想政治素养”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参加“爱国修德”、“诚信教育”、“助学·筑梦·铸人”、“大学生文明、环保、绿色行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月系列主题活动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 “社会责任担当”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 “实践实习能力”模块主要记载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寒暑假社会实践、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参加与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4. “创新创业能力”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

5. “菁英成长履历”模块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经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 “文体素质拓展”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完成体质健康测试，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7. “技能培训认证”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记录使用团中央开发的网络管理系统进行认证管理。

**第五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采用积分换算学分方式计量。

**第六条** 本科生在完成第一课堂学习要求的基础上，至少修满12个“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方可毕业，学分构成为思想政治素养2学分、社会责任担当2学分、实践实习能力2学分、创新创业能力4学分及文体素养拓展2学分。

**第七条** 各年级学生须完成相应“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方可参加学年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研究生推免等。

**第八条** 非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以学年为认定期限，每学年九月开学两周内完成认定、审核、公示、备案。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须在前七学期内修满12学分，于毕业班第二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认定、审核、公示、备案。符合毕业条件的，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上盖章，成绩单装入档案；不符合毕业条件的，按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延期毕业。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优秀学生，按照一定比例，分类别授予相应荣誉称号。

**第十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中，针对弄虚作假获得学分的学生，经委员会查实认定，取消其相应项目积分；

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经委员会查实认定，取消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追究负责人责任，并根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 凡本《办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的项目可由学院（部门）进行认定，上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 安徽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 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试行）

## 一、项目定级标准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省级活动是指由安徽省各厅（委）、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按校级活动认证；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院级活动认证；

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一律不予认证。

## 二、集体项目积分认定标准

按贡献程度计量：

1. 贡献程度不区分，成员积分一致，如先进班级、合唱赛、100米接力赛等；

2. 贡献程度有差异，按照第一成员为积分\*100%，第二至第四成员为积分\*60%，第五及以后成员为积分\*40%，计算出的积分执行四舍五入，如“挑战杯”竞赛获奖团队等。

### 三、积分换算学分标准

“第二课堂成绩单”同一模块项目每5个积分，计相应模块1个学分，以此类推，累计积分换算结果；单模块不足5积分部分，计量学分时按舍去处理；各模块积分独立计量、不交叉替代。

### 四、“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积分标准

积分模块	项目	积分标准	备注
思想政治素养	1. “爱国修德”、“诚信教育”、“助学·筑梦·铸人”、“大学生文明、环保、绿色行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月系列主题活动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相关赛事荣誉等	参加成员每人每项可积1分；参加相关赛事，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4分、3分、2分、1分；获省级、国家级奖项，在校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增加3分、5分。	该模块，学生每学年至少修满2.5个积分。
	2. 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想信念主题报告会、人文素质讲座等	每参加一次积1分。	
	3. 党、团校学习，大学生骨干培训经历等	校级党、团校学习合格积3分；被评为优秀加2分。省级、国家级大学生骨干培训合格积6分、10分；被评为优秀加5分。	
	4. 优秀共产党员、双十佳大学生、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荣誉	校、省级、国家级分别积5分、10分、15分。	
	5. 先进班集体、十佳班级、学风优良宿舍、文明宿舍等集体荣誉	院、校、省级、国家级分别积3分、5分、7分、10分。	
社会责任担当	6.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及相关赛事荣誉等	参加成员每人每项可积1分；参加相关赛事，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4分、3分、2分、1分；获省级、国家级奖项，在校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增加3分、5分。	该模块，学生每学年至少修满2.5个积分。
	7. 志愿公益活动及相关荣誉等	院、校、省级、国家级组织的志愿公益活动，每参加1次积1分、2分、5分、8分。校、省级、国家级志愿公益相关集体（个人）荣誉分别加5分、10分、15分。	

社会责任担当	8. 志愿者注册、星级志愿者	注册志愿者积2分；校级五星、四星、三星志愿者分别积8分、6分、4分；省级、国家级优秀志愿者分别积10分、15分。	
	9. 西部计划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	西部计划每人积15分，研究生支教团每人积25分。	
实践实习能力	10. 寒暑假社会实践及相关荣誉等	参加校级立项项目积8分/次，自行社会实践人员积5分/次。校、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相关集体（个人）荣誉分别加5分、7分、10分。	该模块，学生每学年至少修满 2.5 个积分。实践成果需通过合格鉴定；参加多次实践，时间不得重叠。
	11. 校外（政府/事业单位）挂职、企业实习	每次积 3 分。	第一课堂专业实习（见习）不计入；与社会实践不重复计；挂职实习时间需达到具体项目要求，以鉴定为准。
	12. 港澳台及国际交流	每次积 10 分。	
创新创业能力	13. A 类：共 2 项，具体包括“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参加者积 1 分；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优秀奖分别积 40 分、35 分、30 分、25 分、20 分；省级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分别积 30 分、20 分、15 分、10 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 10 分、7 分、5 分。	该模块，学生每学年至少修满 5 个积分。
	14. B 类：共 7 项，具体包括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 MEMS 传感器应用大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参加者积 1 分；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30 分、25 分、20 分、15 分、10 分；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 15 分、12 分、10 分、8 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 8 分、5 分、3 分。	
	15. C 类：除 A 类、B 类项目以外的其他科技竞赛类项目。	参加者积 1 分；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20 分、18 分、16 分、14 分、10 分；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 12 分、10 分、8 分、6 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 6 分、4 分、2 分。	

创新创业能力	16.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	国家级、省级、校、院级立项分别积 10 分、7 分、5 分、3 分；自主创业并完成公司注册经认定积 10 分。	
	17. 专利发明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每项积 20 分、10 分、8 分。	
	18. 论文发表	在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文章，理工类：一、二、三、四类分别积 18 分、10 分、3 分、1 分；经管文类：二类(分 A、B、C、D 四个等级)、三类、四类分别积 18 分、15 分、13 分、10 分、7 分、4 分。	
	19. 创新创业讲座、相关活动	参加创新创业讲座、相关活动每次积 1 分。	
文体素质拓展	20. 文化、艺术才艺讲座及相关活动荣誉等	参加文艺活动可积 1 分；院级文艺活动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4 分、3 分、2 分、1 分；校、省级、国家级奖在院级相应等级积分上加 5 分、8 分、10 分。	该模块，学生每学年至少修满 2.5 个积分。学生每学年必须参加体质健康测试。活动以院、校、省、国家相应部门发布的为准。
	21. 体质健康测试	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积 2 分，测试通过加 2 分。	
	22. “三走”系列活动、运动会、日常校园体育活动及相关荣誉	参加体育活动可积 1 分；院级体育活动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积 4 分、3 分、2 分、1 分；校、省级、国家级奖在院级相应等级积分上加 5 分、8 分、10 分。	

菁英 成长 履历	23. 学生干部	学生干部按5个梯度积分。经考核合格，I类积5分，II类积4分，III类积3分，IV类积2分，V类积1分。	<p>学年积分以最高计，不累计。</p> <p>I类：校级团学社主席团成员，院团委学生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学生党支部正副书记、大学生观察团团长；II类：校级团学社部长，院学生会副主席，学生党支部委员，十佳社团优秀社团正副会长、大学生观察团副团长、文明督导队队长；III类：校级团学社副部长，院团学部长，社团会长，班长，团支书，学生工作助理、大学生观察团团员、文明督导队副队长；IV类：院团学副部长，班委会、团支部其他干部、文明督导队队员；V类：团小组长、寝室长、干事、信息员及其他学生工作积极分子。</p>
	24. 优秀学生、学生干部、社会工作相关荣誉等	国家、省级、校、院级荣誉分别积10分、8分、5分、3分。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技能培训 认证	25. 职业资格、技能培训	职业资格证书高级、中级、初级和技能培训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分别可积10分、8分、5分。	以证书鉴定结果为准。
备注	凡《安徽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中未涉及到的，但需要予以确认积分的项目，需上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2

# 安徽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工作组织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综合改革方案部署要求，服务学校立德树人中心工作，保障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推进，经研究，决定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学院工作组、班级认定小组，名单构成及职责安排如下：

### 一、指导委员会

主任：陈 润 葛芦生

委员：刘 明 黄 勇 姚 敏 王先柱 戴玉纯 秦 锋  
芮良玉 冷护基 王海川 何宜柱 崔 平 王孝义  
刘晓东 郑 啸 黄志甲 陈 光 岳朝龙 洪功翔  
张洪根 赵光兴 洪 流 汪海波

**职责权限：**指导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

指导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挂靠校团委，负责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受指导委员会领导。

### **工作安排:**

1. 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发展实际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施行情况，适时修订“第二课堂成绩单”系列制度；
2. 指导委员会召开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会议，听取“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及学院工作汇报并作指导；
3. 指导委员会指定相关部门成员，裁决“第二课堂成绩单”申诉事件。

### **二、学院工作组**

**组长:** 院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负责人

**成员:** 系主任、院团委书记和辅导员

**职责权限:** 学院工作组负责组织全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内容主要为规划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设置，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审核团支部认定结果并在学院网站统一公示等工作。

### **工作安排:**

1. 学院工作组根据学院学生综合培养方案，把握“第二课堂成绩单”立德树人的发力点，合理安排学院第二课堂活动项目。要求模块项目规模分配科学，总量能够保证全院学生基本积分要求。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完成项目立项审核，项目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办公室备案；
2. 统筹校内外资源，加大特色品牌项目开发，保障第二课堂

活动开展覆盖面；

3. 提供合理数量学生干部岗位，加强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抓好队伍纪律管理及业务指导；

4. 审核公示全院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结果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办公室备案，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

5. 统一规范第二课堂活动结果使用，保证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 三、班级认定小组

**组长：**团支部书记

**成员：**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

**职责权限：**认定小组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认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 工作安排：

1. 班级团支部成立由团支书任组长，学生干部、学生代表（考虑宿舍分布、男女生比例等）组成的5-7人认定小组；

2. 认定过程公开进行，接受监督；

3. 秋季开学第一周内完成班级认定工作；

4. 认定结果公示无异后，每位学生签字，结果报学院工作组审核备案。

---

安徽工业大学办公室

2017年1月19日印发

---